

外匯事故案例解說

第 1 集

1 ~ 41

郭金標 著

04057

外匯事故案例解說

第 1 集

1 ~ 41

郭金標 著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外匯事故案例解說

著者兼：郭 金 標
發行者

地 址：台北市伊通街 125 巷 5 號

電 話：536-4046 · 511-8234

印刷者：知 音 打 字 印 刷 公 司

電 話：393-3505 · 391-1565

定價：精裝 220 元
平裝 180 元

序

外匯事故案例解說是著者過去在銀行服務期間，從實際經辦外匯業務及外匯稽核；選擇較有代表性而富有參考價值者，著重其基礎知識與實務處理手續，發生事故時之實務處理手續，以及防止事故之措施等，採取個案研究方式，依序設例選案解說。深信各案例，可供辦理外匯業務之參考，與研究外匯實務法律問題之重要資料。

本書是第1集，先以出口、進口為主，所選案例雖具參考價值，但在國內尚未成為判例，承辦人員，於實際辦理具體案件時，仍宜本於有關規定，與本身確信之見解，靈活妥善運用。

著者在外匯業務第一線經驗尚淺，而本書亦在服務銀行公餘執筆，深恐錯誤在所難免，仍祈海內先進諸公，不吝指正，則幸甚幸甚。

作者 誌於退休之日

目 錄

1. 信用狀項下進口之拒絕付款·····	5
2. 信用狀重複開狀·····	9
3. 信用狀未送達·····	11
4. 漏寄電開進口信用狀郵寄電報證實書·····	14
5. 用錯信用狀裝運出口貨品·····	17
6. 混合他行信用狀裝運出口貨品·····	19
7. 超用信用狀金額·····	20
8. 非指定方式求償·····	22
9. 貨運單據遺失·····	24
10. 貨運單據不合信用狀條件·····	26
11. 拒付後的單據（貨物）之處理·····	29
12. 逾時過久的拒付·····	33
13. B／L之一份逕送進口商為條件之進口的拒付·····	35
14. 進口信用狀開狀不久的進口商的倒閉·····	39
15. 遠期滙票到期日前的償還·····	42
16. 進口遠期外滙融資債權之收回·····	45
17. L／G是什麼·····	48
18. L／G的格式與担保提貨申請書·····	53
19. 担保提貨後之拒付·····	62
20. 據L／G船公司請求銀行賠償損害例·····	65

4 外匯事故案例解說

21.就遺失提單辦理担保提貨·····	69
22.SINGLE L / G·····	71
23.銀行發覺SINGLE L / G之處理·····	74
24.託收方式進口·····	76
25.託收方式進口下銀行的義務·····	79
26.D / A與D / P ·····	82
27.託收跟單滙票之遲延提示·····	87
28.從國外出口商直接委託代收·····	89
29.分割清償·····	91
30.拒付託收單據之返還及關係貨物之運回·····	94
31.利用不同幣別之清償·····	96
32.多張滙票跟附單套貨單據的託收·····	99
33.託收方式進口貨物之担保提貨·····	101
34.貨運單據交單條件之誤辦·····	103
35.出口信用狀之條件的不利修改或撤銷之要求·····	105
36.信用狀的遺失與補發·····	109
37.未履行運回貨物·····	113
38.已送還承兌滙票之代收·····	115
39.Stand-by L / C 是什麼·····	117
40.Stand-by L / C 的格式·····	123
41.Stand-by L / C 的利用範圍與授信上的注意事項·····	126
附錄 避免匯率變動損失的方法·····	130

1

信用狀項下進口之拒絕付款

問 1

信用狀項下的進口，在何種情況，進口商（開狀銀行）得拒絕付款？（依據信用狀所簽發輸入滙票，得拒絕付款之條件。）

解說

從單據表面上之判斷

在押滙信用狀業務中，有關各方所處理者，係單據，並非貨物。信用狀交易既然具有單據交易的特性，其依據信用狀簽發的滙票，得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的，正如信用狀統一慣例，第 8 條所規定的：If, upon receipt of the documents the issuing bank considers that they appear on their face not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that bank must determine, on the basis of the documents alone, whether to claim that payment, acceptance or negotiation was not eff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僅限於單據表面上與信用狀條件不符時而已。

倘未熟知這項原則，有時進口商可能提出以該批貨物本身的品質不良等瑕疵為理由，要求拒付。而如果開狀銀行同意這項主張，而付諸行動的話，將與讓購銀行或出口商發生無謂的糾紛。「只要單據符合信用狀條件」開狀銀行並不能受理進口商這類拒付之要求。又關於滙票之承兌、付款，是與依據買賣契約的商品本身無關的，單獨分立

履行之。這正如統一慣例所謂「deal in documents and not in good」所示相符合。

關於買賣契約下商品的品質等索賠問題，本來應該是先如期清理信用狀項下的輸入滙票，然後另外在進出口商雙方間自行磋商處理的。可是對進口商來說，通常一經清償輸入滙票票款，恐怕出口商會不理進口商的索賠，於是認為倒不如跟拒絕付款一起提出要求減價比較實際，這種情況相當多。然而在開狀銀行的立場，應該考慮並勸進口商，如此做法將使國際上的信用減低，故應該避免做才對。

可否援用買賣契約

進口商、出口商雙方間的買賣契約是建立在當事人間的互相信用之上。然而爲了提供其價款的清算手段才使用信用狀。因此應該不可能開發會使契約無法履行或阻礙其契約之履行的信用狀。但是正如信用狀統一慣例總則與定義C項所訂明：Credits by their nature are separate transactions from the sales or other contracts on which they may be based and bank are in no way concerned with or bound by such contracts. 信用狀交易與買賣合約或其他合約係屬分立之交易行爲。因此開狀申請人應就信用狀的內容與買賣契約有否矛盾之處，詳爲核對清楚（在出口商方面，也必要在接獲信用狀的階段，查明清楚信用狀規定內容，對於履行契約並無妨碍的地方才好）。

防止進口商的惡意

信用狀統一慣例總則與定義d項訂有：「開狀銀行應勸阻申請人將冗贅細節載入信用狀之意圖。」其主旨在於不管您如何嚴重的訂定信用狀條件，因爲正如前面所述，信用狀交易既係「單據的交易」，

出口商亦可能作成與商品內容毫無關係的單據，而僅僅可能徒使讓購、付款銀行或開狀銀行之檢點單據事務更為繁雜而已，隨而大多數不能達成進口商之意圖，亦即不能有效防止出口商的惡意，這種情況甚多。因而很可能相反的成為阻碍信用狀交易。所以，本條規定可以說是對本項的注意。

與這項立場相反的，出口商雖然提示與信用狀條件相一致的單據，但是如果在進口商方面做很嚴密的單據審查工作，也可能發現某種「單據上的不一致」吹毛求疵的鄭重加以指出。所以可以看出雖然很矛盾的，要防止出口商、進口商的惡意，可以說是非常非常困難。這也是事實。

以很仔細的單據上的不一致為理由拒絕付款，並迫使對方不得不減價，也是可能的。但是從商業上交易往來的持久性，以及為了維持信用的觀點來說，這並不是好現象。

拒絕付款之成立要件

要拒絕付款，必要具備「書面上與信用狀條件不一致」。惟進一步構成有效的拒付之成立要件，在信用狀統一慣例上有下列的規定。（統一慣例第八條）

(1)貨運單據的檢點在合理時間內為之。

開狀申請人從開狀銀行接獲單據與信用狀條件不一致之意旨的通知與查詢是否對本件予以拒付處理時，倘不立即表明態度，將應承認其不一致（不符也照收）並應履行付款。

(2)要拒付時，其拒付的通知應以電信或其他迅速的手段為之。又在這項通知，應表明貨運單據在保管中抑或送還途中。

開狀銀行如不履行承兌或不履行付款，則因為單據的所有權是屬於讓購銀行所有，開狀銀行不能隨便處理單據。因此在開狀銀行方面

8 外匯事故案例解說

，如於承兌或付款前，早已實行 L / G 或 T / R 時，其單據的返還就變成不可能。其結果，變成不得不承認這項 L / C 條件的不一致，也就是不能拒絕付款。

在實行 L / G、T / R 之後，隨之，進口商亦驗收貨物後，有時會以品質不良等理由，要求拒絕付款。這項要求適與前面的單據交易之原則相反，所以應認為已不能為信用狀項下的拒絕付款。



信用狀重複開狀

案例

因為A公司誤把同一交易同一條件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提交B銀行與C銀行，結果從B銀行與C銀行分別開發了同樣的不可撤銷信用狀，以致就同一筆交易重複開發兩件信用狀，遇到這種情況該如何處理？（以善意論之）

結論

先談結論再解說。在判知信用狀已被重複開出時，應該迅速徵求其中一行的有關信用狀當事人全體的同意，隨即撤銷該信用狀。

解說

重複開發信用狀時，如發生最惡劣的情況者，將使進口商負擔雙重債務。通常像這種情況甚少會發生，萬一發生時，應迅速採取撤銷其中一件信用狀的手續。這可分兩種情況。

甲 同一時間重開同一條件信用狀時： 在發現這項錯誤時，應立即通知受益人已發生重複開發信用狀的事實，並請指示該撤銷何家銀行開發的信用狀較妥。然後請信用狀開狀銀行經由通知銀行徵求受益人同意撤銷信用狀。這時，通知銀行就開狀銀行的撤銷的指示，應該從受益人徵提同意撤銷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收回信用狀之原本。

乙 非同一時期重複開發信用狀時： 可能是先於買賣契約成立時，由B銀行以電信開發信用狀。後來，在裝船前又誤從C銀行開發了同一條件信用狀，以致造成重複開狀。在很多的場合，在出口地，通常爲了訂製外銷品，或採購原料，申請融資等等週轉需要，多急於獲取信用狀；又有些國家，要申請輸出許可證，應同時提出信用狀，

因而常有催開信用狀的情況。這種場合如果判明了已經發生重開信用狀，則應立即通知受益人，並即撤銷其中一件信用狀。對方通常多以先到之信用狀（電信開發的電開 L / C）打辦訂貨裝船……等安排，所以通常多撤銷後開之信用狀而留先開之信用狀使用。

另外有一種情況可能會重開 L / C 的，就是電信開狀的電開信用狀開狀後，在發出『證實書』的階段，漏打或拿錯用紙，以致脫漏“Confirmation”的表示字眼，更致通知銀行以信用狀原本處理，乃招致重複開狀，亦有可能。

以上的設例，要發生的機會可以說是近乎不可能，尤其是在銀行事務上各階層的有負責的核對，或開狀申請人即進口商方面的信用狀副本聯與買賣契約的詳細核對，均可防止這種情況之發生。

3

信用狀未送達

案例

A 公司爲了要從泰國進口玉米，由開外匯銀行 B 開發進口信用狀，於是 B 銀行就利用郵遞方式向設在曼谷的該行通匯銀行 C 銀行寄出了信用狀，但是經過了三個禮拜，竟接到曼谷的出口商來函查詢稱：所開信用狀尚未到達，請速查明見復等等。爲此，立即調查手上的發送簿結果，判明該信用狀確實已經用掛號郵件發送無誤。

結論

出口商如未接獲信用狀，就不能順利的遵從買賣合約辦理採購或製造外銷貨品來交付運送出口，因而恐有招致損失之虞。遇到這種情況，通常將再作成一份信用狀的複本（Duplicate copy）送至通知銀行與原信用狀並行使用或重新開發另一信用狀，補送通知銀行，轉給受益人使用。

解說

假設本件案例是信用狀離開開狀銀行以後，因爲某種原因，信用狀未能送至受益人手上。可能是 L / C 到達通知銀行之前就發生事故。又有可能是到達通知銀行之後，發生某種事故，以致未能送至受益人手上等兩種情況。分別說明如下：

開狀銀行把信用狀郵送通知銀行的途中遺失

依照開狀銀行的記錄，查悉信用狀業已開狀，並提交郵局確實收訖郵件，可是仍有未能送至對方收件人的情況。在我國開發信用狀，皆利用掛號郵件發送至國外。但是雖然利用掛號郵件，有些國家仍有

對郵件遞送現況的查詢，遲遲不答。如一一查究原因，多有喪失機宜。因此無論如何，應迅速處理，以爭時效。故以信用狀複本，使出口商及時交運裝船是一個權宜處理辦法。但是必要事先與出口商連絡，並獲取出口商同意以信用狀複本辦理出口貨品。然而在出口地方面，利用信用狀複本，仍有下列種種不方便的地方。例如①出口商需要辦理出口前融資的申請時，以複本申貸，有些銀行並不通融辦理。②公家機關或投標等規定必要以信用狀正本為憑。③有些國家對輸出許可之申請，規定應附上信用狀正本。

有時為了克服上述這些困難，乃有再開發新信用狀的第二種方法。再開發信用狀時，應採取同一步驟、同一發送路線寄送信用狀正本至原先的（同一）通知銀行。此新開信用狀應編新號碼，並對通知銀行通知遺失信用狀之明細，以及再開發的信用狀正在郵送至通知銀行途中的意思。同時請通知銀行查明原遺失信用狀確實尚未通知給受益人，辦妥這些手續之後，始將信用狀通知給受益人，以防重複開狀。更且應該就萬一新開狀的信用狀與原開信用狀兩件同時到達通知銀行時，究應將何一信用狀通知給受益人等等處理方法，詳細指示通知銀行。一般的做法是將原先的信用狀，於發現同時，徵求全體有關利害關係人之同意予以撤銷作廢，而使用新開的信用狀，以免重複。

信用狀送到通知銀行後行方不明

如開狀銀行已經接受過通知銀行寄來的表明該行已收到信用狀之收據等等，顯然表明通知銀行已經收到了信用狀。這種情況，開狀銀行應該使出口商與通知銀行雙方自行處理。

以上的案例是以利用郵遞方式開發信用狀的情況而言。然而有時也有電報未到達通知銀行的情況。但是通常對電開信用狀，皆另有發出電報證實書。假如電報未到，通知銀行一接到電報證實書，將通知

開狀銀行電報未到之事實，並以證實書為信用狀正本使用通知受益人。但在這時，在時間上略有拖延，所以也應該就時間已經遲延等情報知對方備查。遭遇電報未到時，如再打出同一主旨之電報，恐怕會造成重複開發信用狀，所以應該特別注意。

4

漏寄電開進口信用狀郵寄電報證實書

案例

有位進口商A公司，決定從美國B公司進口電子零件，乃申請銀行開發電開信用狀。開狀後不久，却接到B公司來電報稱：所要的信用狀曾經由該地通匯行用電信通知給受益人（即該公司），但是迄今業已經過相當期間，該信用狀的電報證實書尚未收到。

結論

利用電信將開發信用狀的事實通知受益人時（叫做電開信用狀），在一般的外匯銀行一向的實務慣例是，無論採取拍發信用狀全文（Full cable）抑或僅拍發信用狀之一部分主要條款（Brief cable），開狀銀行於拍發電文之後，皆有於發報同時利用航空郵件（Air mail）寄電報證實書（cable confirmation）給通知銀行以資證實電文之慣例（註一）。是故，開狀銀行必要立即作成「證實書」寄發通知銀行。寄送證實書時，應將證實書內容與已拍發電報內容詳細核對。同時，應在證實書表明注意事項，以防止本證實書與已拍發電開信用狀的重複使用。

解說

拍發簡要電報信用狀時

進口信用狀的開發，如僅就信用狀的主要條款：諸如金額、商品名稱、數量、裝船期限、信用狀有效期限等項，通知受益人就行的場合，爲了節省電報費用，有時僅拍發主要條款的電報，然後郵寄信用狀正本。這張郵寄的正本，就是信用狀正本本身，並不是電報證實書